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

太极集团〔2015〕653号

签发人：白礼西

坚决查处高管“不作为、乱作为”通报（二）

各公司、厂：

经查，重庆太极涵菡物业服务公司相关管理人员，在明知太极集团【2014】315号文件规定“为保障公司员工工作餐的质量安全，集团公司职工食堂、龙湖博导站务必以安全健康绿色为基础，肉类菜品仅限购买由武陵山专供的绿色生态牛、羊、猪”的情况下，未请示汇报，从2014年12月至2015年3月份多次擅自外购肉类食材，属于严重失职。涵菡物业董事长唐玫负主要领导责任，总经理刘卫芳负领导责任，分管副总经理刘洁负主要管理责任，现场专管员马骏负管理责任。武陵山国家森林公园总经理王强军在职工食堂肉类食材供应问题上，未与涵菡物业领导沟通协调，也未向集团公司领导汇报。上述违

反规定的管理人员，经集团公司监察处进行效能监察后，报集团主要领导批准，经研究决定，处理如下：

- 一、涵菡物业董事长唐玫已作免职处理，处以罚款 1000 元。
 - 二、对涵菡物业总经理刘卫芳处以罚款 1000 元。
 - 三、对涵菡物业分管副总经理刘洁处以罚款 2000 元。
 - 四、对涵菡物业现场专管员马骏处以罚款 1000 元。
 - 五、对武陵山国家森林公园总经理王强军处以罚款 500 元。
 - 六、希广大干部引以为戒，认真、正确地履行工作职责。
- 以上罚款五个工作日内缴集团公司财务处。

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5年5月14日印发

拟稿：柯冬

校核：柯冬
